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科教局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潍发改规划〔2022〕393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门 《关于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 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教育（教体）局
（教育分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

建局、城管局、卫健局、国资监管机构、医疗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推动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等十六部门制定了《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22〕843号）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教育局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潍坊市城市管理局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市医疗保障局



潍坊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潍坊监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
2022年11月2日

[illegible]

文件

关于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疗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税务局：

— 5 —

育服务业纾困扶持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我省养老托育服务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分工落实方案，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顶格落实，公开透明。依据“应享尽享、及时准确、公开公正、能细尽细”的原则，按照最高标准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各项纾困扶持政策措施的申请条件、办理方式及路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在机关网站等予以公开，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步在审批大厅、机关网站、政务 APP 等平台公开相关政策措施的办理方式、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投诉方式等，对养老托育机构予以清晰的指引，让市场主体一看便知、一查就懂、一办即成，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市可根据实际，力争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

二、简化程序，优化流程。积极推进流程再造，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范围，国有机构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托育机构房租要主动减免，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地方各级各部门要摸清本地方养老托育机构底数，主动送政策送信息到企到户。积极构建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托育惠企惠民政策快速兑现到位。

三、强化宣传，加强督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印发政策问答、进企专题宣讲、短信提醒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

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山东省企业“接诉即办”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爱山东 APP、省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反映优惠政策落实中的诉求，按照“接诉即办”程序处理。

附件：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措施分工落实方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落实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一、房租减免	1	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 2022 年底。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2	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3	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4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鼓励各地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6	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税费减免	7	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税额顶额减征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9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	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的政策，鼓励地方 2022 年视情给予进一步减免优惠。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落实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三、社会保险支持	11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12	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3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4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用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5	争取普惠养老专项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四、金融支持	16	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养老托育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7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8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支持地方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2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市场化和商业自愿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落实部门（单位）
	序号	具体措施	
五、防疫支持	2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省卫生健康委
	2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并视情况增加检测频次。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储备必备防疫物资，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捐赠防疫物资。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23	对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4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视疫情情况，除涉及安全管理情况外，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评价的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5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各地优先通过公建民营方式，引导运营能力强的机构参与养老托育设施建设和运营，减轻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投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六、其他支持	2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等团队，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根据需要及时为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帮助缓解入住老年人及员工因长期封闭出现的焦虑等心理健康问题。	省卫生健康委
	27	鼓励餐饮企业为不具备餐饮自制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	省民政厅
	28	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规范化居家上门养老托育服务，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水平。鼓励地方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省民政厅
	29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领域企业发展智慧养老模式，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提供智慧化服务；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教育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拓展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发放养老托育服务消费券。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30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探索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模式，推动解决养老托育行业用工难问题。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